

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

项目核准信息

本招标项目 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甘肃省“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甘政办发〔2024〕46号》；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G571阿克塞至拉配泉(甘新界)段和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G312瓜州至星星峡段等3个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》酒政办发函〔2024〕46号；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G312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》甘发改基础函〔2025〕30号批准实施，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。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，招标人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。